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季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96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季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呂慧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吳季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）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，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，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。經查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依上開修法觀之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已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

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之要件，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，而限縮適用之範圍。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，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，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，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（詳偵卷第109頁、本院卷第32、37頁）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：沒有拿到報酬（詳本院卷第32頁），考量卷內無他證可佐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利益，是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從而，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。另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被告與告訴人係採取分期付款方式履行調解條件(履行期係自民國117年4月8日起)，且迄本院宣判時，被告並無可能履行完畢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（詳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在卷可考，是自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。故經比較結果，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）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㈢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zero」、「Lh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無犯罪所得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業如上述，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，爰依該

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。

2.又被告於偵、審中自白其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已如上述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，然因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一併衡酌。

㈤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尚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，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，率爾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「車手」工作，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、洗錢之犯罪分工，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影響財產交易秩序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其洗錢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之程度、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；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承諾就調解條件依約履行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等語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各1份（詳本院卷第32頁、第41至42頁）存卷可考；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作三份工作、在飲料店、滷味店及業務、需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㈥至起訴書雖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，惟本院審酌全情後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尚屬適當，檢察官此部分之求刑，稍嫌過重，併為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：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『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』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爰於第1項增訂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』，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『洗錢』。」可知該條項係針對「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此特定

物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，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。是若洗錢行為人（即洗錢罪之正犯）在遭查獲前，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，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。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後，即已依指示將之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，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，況卷內無證據足認該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，堪認被告在遭查獲前，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，因而未經查獲，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㈡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沒有拿到報酬（詳本院卷第32頁）等語，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獲得任何不法利益，是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無任何犯罪所得，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967號

被　　告　吳季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季恩於民國114年3月22日前某時許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zero」、「Lh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尚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，吳季恩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

方法院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719號判決判處有罪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由吳季恩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工作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與呂慧琪聯繫，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，致呂慧琪陷於錯誤，遂於114年3月24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依指示攜帶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楊平門市面交，再由吳季恩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上開地點向呂慧琪收取現金30萬元款項後，再依「zero」之指示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。嗣經呂慧琪查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慧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季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慧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資料及雙向通信紀錄查詢資料各1份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份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截圖照片共12張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㈡被告與「zero」、「Lh」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㈣請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面交車手，助長詐欺犯罪

風氣之猖獗，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治安，造成告訴人鉅額損害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，請求對被告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寧 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 辰 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